

合同编号: Y-SJC-2025-003

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安医学院

乙方(全称):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30515.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639.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75.55平方米(含人防面积3026.93平方米),主要建设集教学、实验、实训一体的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
4. 投资金额: 约20416.84万元。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约36个月。

二、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终结。

四、服务标准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服务相关内容应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玖万玖角陆分（¥：387,919.96元）。

投标报价基本服务费费率为：1.3‰，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费率为：1.2‰。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以工程竣工送审结算价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费率据实进行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结算。

1. 以上所报费率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配合费、交通费、节假日赶工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可能出现的市场波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以固定费率的模式计价（含税）。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为总包、分包及配套工程范围内送审工程造价的1.3‰。造价咨询费除因工程造价发生变化而导致咨询费用总价变化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变更合同价。咨询费用不因将来范围、建设面积、建设方要求调整及工期延长等因素而发生任何变更的计价模式。

2. 为提高乙方积极性，促使施工方准确报送工程结算金额，按审计审减金额的1.2‰计取奖励给乙方。（若施工单位和乙方存在交易问题，甲方有权按同等奖励的金额2倍以上对乙方进行索赔，并保留对乙方法律的追究权利）。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服务费+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

（1）投标时：

基本服务费=以暂估工程造价20416.84万元为基数×基本服务费投标报价费率；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以暂估工程造价20416.84万元×5%为基数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投标报价费率。

（2）结算时：

基本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工程造价*基本服务费费率；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工程造价审减金额*结
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费率。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时，基本服务费结算时只按照最终施工项目的送审
工程造价金额为基数计取基本费；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收费）只在结算审
核時計取，以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工程造价审减金额为基数；其他本次全过程造
价咨询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均不再另行计费，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注：结算金额中基本服务费及5%以内（含5%）的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审减
收费）总和不超过8600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超过则按860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结算；对超过5%以上部分审减金额×结算审核效益
收费（审减收费）费率（中标费率）据实结算支付给咨询人，此项费用来源由
被审核的施工单位承担，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六、付款方式

1. 待本项目编制核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束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
的20%；
2. 本项目合同期第一年年末，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8%；
3. 本项目合同期第二年开始，每半年末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暂定合
同金额的8%，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60%；
4. 待出具本项目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一次付清剩余的合同约定的结算金
额。（以上为实际年）

七、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八、结算要求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九、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完成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甲方：西安医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郭曙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6429

银行账号：6100186520005000048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电话：029-86177378

日期：2025.9.18

乙方：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春媚

委托代理人：刘凯星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2311032253U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311032253U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金花新都汇A座写字楼

24层06室

银行账号：2701131601201000034855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邮政编码：710032

电话：029-88771088

日期：2025.9.15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3 答复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义务

3.1乙方的工作要求

3.1.1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1.2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1.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及“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7.1条、8.2.1条和8.2.3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2保密原则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项目图纸、造价数据、审核结果、内部管理制度等）。若乙方违反保密原则，需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不足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

4.甲方的权利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的权利

- 5.1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权利；
- 5.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5.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 5.4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6.甲方的责任

- 6.1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6.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乙方的责任

- 7.1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误合同有效期；
- 7.2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7.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8.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合同变更与终止

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形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咨询业务的酬金

9.1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天数）计算。

9.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9.4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10.争议的解决

10.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10.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

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地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1.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1.5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

2. 质量要求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服务相关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遵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1 乙方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应全面反映施工图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项工程量平均误差率 $<2\%$ （统计各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以上数据的统计以甲方抽查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单个项目平均误差率小于 2% ，如果超出承诺误差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审计后续项目服务资格。

2.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晰、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2.3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程成果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到符合甲方要求验收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2.4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工作底稿、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且乙方不得直接接收施工方资料。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详细的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2. 招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条款审核等。
3. 施工阶段实施工作内容包括审核进度款支付（提出书面报告，包括完整的核对工程量计算书）；审核工程签证费用、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工程索赔费用；材料（设备）询价认质认价的咨询；对关键节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查验，并做好相关记录；参加造价及合同相关的会议，定期参加工地例会等。
4. 结算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实施竣工结算审核（提交完成的核对工程量计算书和报告）、合同争议鉴定、索赔等工作。
5. 记录跟踪审计日志、过程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归档等。
6. 做好与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和工程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促进全过程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对全过程审计进行全面总结，并向学校递交工程项目管理建议书。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其他内容。
7. 提供驻场服务（要求至少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

（注：以上各阶段服务内容均应提供书面的资料，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4.咨询人负责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周报》《月报》，周报于每周四18：00前报送，月报于每月29日前报送。每年年末提交全年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报告。

5.乙方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及要求

5.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1.1 项目负责：徐睿

职称：注册造价师（土建方向）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 _____。

5.1.2 项目咨询团队的其他人员应具备以下相应要求：

项目部其他人员：土建、安装主审人员为注册造价师，其他人员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二级以上造价员证书资格条件，且具有本单位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___人。

（注：管理机构人员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现场与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能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并且数量足够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评审服务。）

5.1.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造价人员，费用不予调整。

5.1.4 乙方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乙方所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取消其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5 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5.1.6 不允许乙方挂靠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 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内，做到甲方随叫随到（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具体时间要求：

6.1 基本原则：满足甲方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有关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6.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作需在接到有关资料后15天内与相应单位完成工程量核对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

6.3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或签证或审图意见等，乙方在接到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100万以下工程量）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100万以上工程量，

乙方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若甲方提交资料时间推迟，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按照日历天相应顺延。

6.4项目期间每周至少一次与甲方对接工作，并到施工现场了解情况，乙方完成有关全过程跟踪审计事项时，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5以上关于乙方的驻场及工作成果时效要求工程审计科考核，每缺勤一次或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元 违约金，缺勤超过三次或拖延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6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6.7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追究相关责任。

6.8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6.9 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总价的5%（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完成一次性无息退付）。若乙方违约则优先从保证金扣罚，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7.具体工作要求：

7.1实施项目审核前，由甲方将资料移交乙方。乙方不得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得更改项目送审资料和金额。

7.2乙方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规定的工作内完成审计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7.3审计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对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判断和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对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

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结果认定，项目阶段性结论以及协调讨论重大事项时应编写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记录。

7.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定期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向甲方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工作中存在问题，以及初稿审核结果、核对结果、定案结果等。

7.5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审计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质量控制、监督和指导，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提供有关审计过程资料。

7.6乙方的审计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应符合甲方审计档案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

7.7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接受甲方复核，并出具正式成果。

7.8后续服务时间 不少于3年，期间，如遇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复审、抽查、专项审计，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由原项目部全体人员负责协助（如遇个别人员离职或其他情况，须向甲方申请调换同等资质的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对接。

8.其他

8.1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2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甲方有权无偿将本项目成果文件用于上述用途。

8.3 争议及仲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功，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附加协议条款：

(1) 咨询人在本次咨询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部承担；当有以下第一、二种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咨询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①提供虚假报告；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委托人定期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委托人视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中止合同执行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 在政府相关部门稽查、评审、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4) 咨询人承诺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和各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与第三人串通，或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虚假报告、转包、人员不到位、泄密”等均属违约，且对应不同追责方式。

附件一：本项目人员编制及项目专职人员名单

附件二：廉政承诺

附件一：本项目人员编制及项目专职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工作年限	岗位
1	刘凯星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建筑经济管理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师	14	土建专业审核人、驻场人员
2	李慎江	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工民建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师	26	土建专业审核人
3	张妮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建筑工程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师	15	土建专业编制人
4	蒲世伟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建筑工程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师	14	土建专业编制人
5	张丽	本科、工程造价	中工、电气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师	13	土建专业编制人
6	吁元铭	博士、工商管理	高工、工程造价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师	21	装修专业审核人
7	赵涛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建筑工程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师	12	装修专业编制人
8	裴慢慢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机电安装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师	15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驻场人员
9	张晓安	本科、管理工程	高工、电气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师	30	给排水专业编制人
10	董喜峰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建筑工程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师	14	强电专业编制人
11	吕瑞瑞	本科、工程造价	工程师、电力工程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师	9	弱电专业编制人

附件二、廉政承诺

廉洁承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我方对下述条款作出郑重承诺。

1. 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4. 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拒绝向施工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违约，委托方可取消我方的合作资格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时间：



谭春娟

2013年7月15日